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浙江省分行

投资浙江债 建设我家乡

欢迎通过 农银债市宝 认购浙江债

认购期:6月18日10:00起售,售完即止

债券代码 2405426

债券简称 24浙江债24

债券期限 5年

认购渠道 浙江农行各网点、网银、掌银

债券用途 用于浙江省共1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杭州市11个、金华市3个、衢州市2个、台州市1个。

本产品由地方政府发行与管理,农业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详情请见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浙江农行各网点

债券市场有风险,投资交易需谨慎



农行掌银交易

1051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4]25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4年7月3日上午9:00,以“带方案”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越城区YC-11-01-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越城区YC-11-01-01地块	东至规划2号路,南至规划4号路,西至五云北路,北至罗家庄路	10712	商务金融用地(B2)兼容商业用地(B1)	76055—78198	7.1—7.3	≤35%	≥10%	40年	3年	14400	2880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2024年6月21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交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真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真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竞买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南。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已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无需重新办理;如数字证书过期的,需办理延期手续。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网址:https://www.zjz-rzyjy.com/portal/browse/certificate-guide。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绍市自然告字(2024)25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入绍兴市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至2024年7月2日下午4: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880万元。竞买人竞买保证金应在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起至2024年7月2日下午4:00前交纳到指定账户内(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交),竞买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下午4:00(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该地块出让起始价为144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底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其中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三)竞买人资格由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审定。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

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买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公证处公证,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买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竞得人须与迪荡街道办事处签订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协议》。

(五)本地块地下室需与东侧YC-11-01-02地块、南侧YC-11-01-04地块地下室联通,相联通的地下室未建成的可预留联通口。地块西侧用地红线内有10KV架空电力线规划予以保留。地块东侧规划2号路路段及南侧规划4号路路段由竞得人出资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属地政府指定部门管理。人防工程产权为国有,建成后无偿移交,产权登记至政府指定的国有全资子公司。

(六)本地块业主自持部分为整体产权,自持比例不得低于地上建筑面积的55%,其中需配置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酒店。

(七)地块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若施工时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公安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八)竞得人须按照《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

(九)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其他竞买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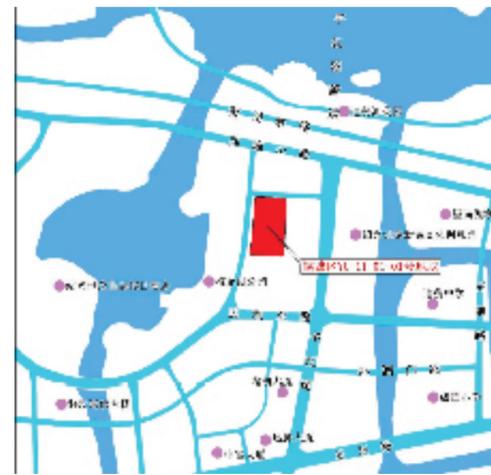
退还(不计息),竞得人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收款收据到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十)对竞买规则和网上交易系统技术相关问题如有不明可咨询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对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如有不明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联系方式: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冯女士:0575-88316954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612室
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冯先生:0575-88051506
陈先生:0575-85155751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99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01室

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12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